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11年6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趙秘書孝芳、李課長雅雲、蔡課長美慧、王課長可評、曾人事于
樞、林會計秀英、研考賴虹慈

紀錄：賴虹慈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列管檢核表檢討

有關111年度戶政考核執行計畫，6月份列管事項除尚未至辦理期程或尚在進行之業務外，均無缺失，請各課室長官賡續協助督導同仁執行。

※人事室報告

- 一、重申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委託他人經營亦違法)或投機事業，亦不得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勿因他人請託而掛名)，如擬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領有報酬，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及第22條等規定予以議處。另為避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依規定本所每間年要求現職人員(含約僱人員，不含職工)以及新進人員於到職時，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 二、宣導本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單位與申訴之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如下：受理申訴單位：本所人事機構、申訴專線電話：02-27233977轉805、申訴傳真：02-27224692、[申訴電子信箱 web02310@mail.taipei.gov.tw](mailto:web02310@mail.taipei.gov.tw)。
- 三、銓敘部已修正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與〈簡式〉格式：茲為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避免就業歧視之爭議，就履歷表各項欄位與就業服務法第5條所列禁止歧視規定逐一檢視後予以修正。主要修正重點為刪除「性別」、「照片」、「家屬」及「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



記」等欄位。(詳細內容111.6.21已刊登公務文件管理平臺/文件傳閱)

※會計室報告

本所截至111年5月歲入執行率89.32%，惟廢舊物資售價執行率64.00%係因變買文件銷毀環保饋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歲出執行率96.67%，經常門預算執行率94.18%、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9.94%。

※戶籍登記課報告

- 一、廣慈社會住宅招租預計111年7月19、7月20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8月1日，屆時將依案受理遷入登記。
- 二、有關選務戶役政系統測試將於7月2日進行，並依限回報民政局。
- 三、本課問題單提案有關具原住民身分養子女為非原住民養父母收養時，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書證核發新增可選擇是否「列印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欄位案，內政部已回復維持現行做法。

※戶籍資料課報告

無報告事項。

※行政庶務課報告

- 一、111年6月份(至6月21日止)公文處理天數(含限期案件)平均為0.4天(111年度為0.38天)符合民政局0.5天內之規定，公文數量514件較去年同期833件減少；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比率100%，符合公文處理規定，並請各課室持續配合公文處理時效及督導公文處理品質。
- 二、111年6月份(至6月21日止)採購案件6件，其中5件為電子發票核銷，其中1件為除外案件，當月電子發票執行率100%，採電子核銷之執行率100%；111年度電子發票執行率98.48%。
- 三、本所預定於12月搬遷至廣慈博愛園區，本課預定於下週開始調查各課室須搬遷或報廢之財產、物品，請各課室協助配合辦理。
- 四、111年府級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各課室協助鼓勵同仁填寫。



※主席裁示

- 一、有關7月2日選務測試如有問題，請登記課即時回報。
- 二、有關文山戶所身分證案，民政局現正準備訴訟，如有其他民眾提出申請，請同仁依通報方式回應。
- 三、請配合宣導本市城博會相關展覽及活動訊息，並彙整相關宣導成果以利後續陳報作業。
- 四、本府將於下週一（6月27日）恢復實體公文交換，請宣導同仁知悉，以節省郵資費用。
- 五、感謝門牌組2位承辦同仁致力工作，在炎熱天氣外出張貼門牌，提升本區門牌汰換專案進度，也請課長適當表揚與鼓勵同仁。
- 六、近期本所規費電子支付比率些微降低，請庶務課通報同仁務必詢問民眾是否可使用悠遊卡或Pay Taipei 支付規費。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9時55分